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經技字第11302420742號
創新實驗內容	彰濱鹿港自駕車隊列實驗運行計畫
申請實驗期間	113年10月23日至114年5月31日止
實驗範圍	核准3輛自駕車進行隊列實驗運行計畫： 1. 實驗規劃時段：平日（週一至週五）09:00-18:00行駛。 2. 實驗路線總長度：6.6公里，共2站點。 3. 實驗期間載具停放於車輛中心車輛整備間。 （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）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。 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8條第1款。 3.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。 4. 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及第2項至第4項。 5. 電信管理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及第2項。
其他	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適用之排除，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（駕駛人）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，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，始得排除。

「彰濱鹿港自駕車隊列實驗運行計畫」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彰濱鹿港自駕車隊列實驗運行計畫」計畫書

一、創新實驗期間：以核准函送達次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。

二、創新實驗載具：核准3輛自駕車進行隊列實驗運行計畫。

三、實驗時段及範圍：

(一) 實驗規劃時段：平日（週一至週五）09：00～18：00行駛。

(二) 實驗路線規劃：實驗運行路段總長共6.6公里，共設立2站點，分別為緞帶王觀光工廠站及臺灣玻璃博物館站，採三階段逐步完成3輛自駕商用車隊列實驗。

1.自駕實驗運行路段：

(1) 第一階段（規劃2輛自駕商用車，實驗路線約3.5公里）：

緞帶王觀光工廠站→鹿工路→鹿工南三路→工業西六路→鹿工南四路→臺灣玻璃館站→工業西三路→鹿工南五路→鹿工路→緞帶王觀光工廠站。（詳參圖1）

(2) 第二階段（規劃2輛自駕商用車，實驗路線約6.6公里）：

緞帶王觀光工廠站→鹿工路→吉安路→工業東一路→工業西三路→鹿工南四路→臺灣玻璃館站→工業西六路→鹿工南五路→鹿工路→緞帶王觀光工廠站。（詳參圖2）

(3) 第三階段（規劃3輛自駕商用車，實驗路線約6.6公里）：

緞帶王觀光工廠站→鹿工路→吉安路→工業東一路→工業西三路→鹿工南四路→臺灣玻璃館站→工業西六路→鹿工南五路→鹿工路→緞帶王觀光工廠站。（詳參圖3）

2.手駕路段（2.8公里）：

(1) 去程：車輛中心→鹿工南七路→鹿工路→緞帶王觀光工廠。

(2) 回程：緞帶王觀光工廠→鹿工路→鹿工南七路→車輛中心。



圖1、第一階段實驗路線



圖2、第二階段實驗路線



圖3、第三階段實驗路線

四、自駕車實驗速限：最高時速30公里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
頻率範圍	5850 MHz~5925 MHz

六、其他：實驗各階段規劃

實驗階段	實驗測試目標說明
第一階段 (3.5公里)	1. 自駕車隊列實驗組隊/拆隊正確率95%。 2. 累積實驗運行總里程500公里。
第二階段 (6.6公里)	1. 隊列橫向控制誤差 $\leq 50\text{cm}$ 及縱向控制誤差 $\leq 5\text{m}$ 。 2. 累積實驗運行總里程1,000公里。
第三階段 (6.6公里)	1. 隊列車輛同動同控時間誤差 $\leq 300\text{ms}$ 及車輛隊列巡航車間距離 $9\text{m}\pm 4\text{m}$ 。 2. 累積實驗運行總里程3,000公里。